

安徽建工集团总承包公司

处理决定书

安徽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参加了我单位固镇县南城区四期路网项目的投标，经省审计厅审计及我公司重新核实，针对贵司响应文件中安全员与安徽诚信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情况，贵司不能进一步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现认定贵司与安徽诚信建设有限公司串标。

现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五）款、《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3款规定，现对你司做出如下处理：

1、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暂停在安徽建工集团（含所属单位）进行投标。

2、暂扣你司在本单位等同投标保证金数额工程款60万元。

如你对以上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本决定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集团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特此通知。

2021年3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